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 2014-028 号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此后，公司持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4-030 号、2014-032 号、2014-033 号、2014-035 号、临 2014-036 号、临 2014-040 号、临 2014-041 公告），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4-034 号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为：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碱业国有股权划转给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同时，青岛碱业将全部资产、负债与出版集团及其他股东所持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青岛碱业向出版集团等股东定向增发。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一步商谈、讨论中；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财务顾问、律师仍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资产重组协议正在商讨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工作量大，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进行沟通和论证，短时间难以完成。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取得中宣部、上级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审批过程需要时间。

受上述情况影响，本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 2014 年 11 月 9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恢复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在披露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